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2月3日，公司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案号为（2024）苏1311民初7469号的《传票》，该诉讼将于2024年12月23日14点30分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头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翠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小更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起诉状描述：“2017年9月19日，被告一作为发包方，原告作为承包方，就“翔盛脱硫工程”部分土建的设备供货、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，签订《施工合同书》、《设备采购合同书》和《技术服务合同书》。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；合同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400000元、21964310元和1600000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入场施工，后2018年因受业主停产影响，双方对原告已完成工作量、现场剩余材料确认后撤场。现项目已于2020年正常投入使用。但是，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支付施工费用、设备采购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0864605元。而且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：“甲方（被告一）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，乙方（原告）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索损失”，故被告一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20%违约金，即人民币5992862元。

另外，本项目为被告一和被告二以联合体模式承接的总承包工程，被告二亦因该项目获益，故被告二应当对上述费用的支付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”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施工费用、设备采购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共计10864605元，违约金5992862元（违约金按合同金额20%计）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70000元；

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16927467元。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；

四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费用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督促被告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